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榆林市辖区内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开展现场安全环保隐患排查、规范评估工作。

2.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收集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环评、验收、应急预案、台账、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现场排查：实地核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重点排查污染防治设施、应急设施、危废标识、转移联单、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管理制度等，识别环境风险、安全生产隐患；

（3）隐患评估：对排查发现隐患分级（一般、较大、重大），分析隐患成因、环境风险，提出可落地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4）成果编制：编制隐患排查评估报告+隐患问题台账；

（5）技术支撑：配合甲方开展隐患反馈、企业整改复核，参加甲方组织的日常安全环保检查、评审、汇报等技术工作。

（6）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国家、陕西省现行有效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7）成果交付

编制《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环保评估报告隐患排查评估报告》、隐患问题台账（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现场排查、报告编制、评审修改、成果交付。

整改复核工作根据甲方工作安排顺延，不另行计取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92500.00）。本价款包含现场踏勘、人员、交通、资料、

报告编制、专家咨询、评审、成果打印、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常用两段式，可按需调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

（2）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最终定稿、全套成果资料交付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付清剩余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00）；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工作要求、相关政策文件；

（2）协调被检查企业配合乙方现场排查工作；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审核，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5）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质量、进度，对不符合要求成果要求乙方无偿修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排查评估；

（2） 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排查评估，保证成果真实、客观、公正，不得隐瞒隐患、编造数据；

（3） 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人员安全防护，现场作业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项目获取企业资料、现场信息、排查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按时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意见无偿修改报告直至审核通过；

（6）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工作内容完整、现场排查到位、隐患台账清晰、报告符合规范。

若成果存在遗漏、失真、不符合规范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逾期返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对方及企业涉密资料、数据、排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资料、评估结论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现场配合条件、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故不配合乙方现场勘查、调研工作，造成乙方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

3. 乙方提供报告弄虚作假、重大漏项，造成甲方监管风险或损失，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转包项目，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2026 年10 月12日

乙方（盖章）：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83 2975 1755

账户号码:1036764584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日期： 2026 年 10月12 日